

温州中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年回收处理 6000 吨废乳化液技术改造项目
(包装桶清洗工序) 竣工环保验收评估报告
(公示版)

建设单位：温州中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中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声 明

- 1、本报告正文共叁拾贰页，附件共叁拾捌页，一式肆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 2、本报告指定位置无监测报告专用章无效，无监测报告专用章的骑缝章无效。
-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浙江中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资质认定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21112341659

名称：浙江中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楼 711、712、713、715、
717 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授权签字人及授权证书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
浙江中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21112341659

发证日期：2023 年 03 月 24 日

有效日期：2028 年 05 月 16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吴莉娜

编制单位法定代表人：陈永存

编制单位负责人：沈强

报告审核人：黄大兴

报告编写主持人：胡丹婷

项目参与人员：郑庆俊、李鑫祺、吴坚

易如棉、黄玉烁、叶茫茫

张劲睿

建设单位（盖章）

温州中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13968858858

邮编：325006

建设单位地址：温州市瓯海区泽雅工业区大源路3号

编制单位地址：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楼711-717室

编制单位（盖章）

浙江中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0577-86587500

邮编：325000

目 录

第一章 项目概况	1
1.1 项目背景	1
1.2 验收评估范围	2
1.3 验收评估工作组织概况	2
第二章 验收依据	3
2.1 编制依据	3
2.2 监测标准	3
2.3 环境影响报告回顾	4
2.4 环评审批文件回顾	5
第三章 项目建设情况	6
3.1 项目名称及性质	6
3.2 地理位置	6
3.3 平面布置	8
3.4 公用工程	9
3.5 原辅材料用量及设施设备	9
3.6 生产工艺	9
3.7 污染源及污染物分析	10
第四章 环境保护设施	12
4.1 废水	12
4.2 噪声	12
4.3 固体废物	13
4.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3
第五章 监测及评价分析	14
5.1 监测内容	14
5.2 采样方法	15
5.3 检测方法	15
5.4 监测实施情况	16

5.5 监测期间工况分析	16
5.6 监测质量保证	16
5.7 监测结果与评价	17
第六章 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23
6.1 项目环境管理执行基本情况	23
6.2 环境管理制度	23
6.3 环评审批文件落实情况	24
第七章 工程变动	26
7.1 工程变动及分析	26
7.2 非重大变动判定	26
第八章 结论和建议	29
8.1 主要结论	29
8.2 建议	31
附件	32

第一章 项目概况

1.1 项目背景

温州中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原名温州中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15 年 5 月 21 日经温州市瓯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变更名称）位于温州市瓯海区泽雅工业区大源路 3 号，租用戈恬村二产返回用地，占地面积 7651.48 m²，建筑面积 2005.3 m²，是一家从事回收废矿物油、废乳化液生产燃料油的企业。

根据生产需要，企业往期依次编制有环评文件。2007 年 7 月，企业委托温州市环境保护设计科学研究院编制《温州中田废油回收处理有限公司年产 13200 吨燃料油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当年通过原温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温环建【2007】092 号），2009 年通过环保验收（温瓯环验【2009】104 号）。2011 年 1 月，企业委托温州市环境保护设计科学研究院编制《温州中田废油回收处理有限公司年产 13200 吨燃料油废气回收利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当年通过原温州市瓯海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温瓯环建【2011】119 号）。2014 年 9 月，企业委托温州市环境保护设计科学研究院编制《温州中田废油回收处理有限公司年回收处理 6000 吨废乳化液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当年通过原温州市瓯海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温瓯环建【2014】237 号），2015 年通过环保验收（温瓯环验【2015】62 号）。

经上述项目建设，企业形成年回收 10348 吨废矿物油、6000 吨废乳化液的生产能力，年产 6065 吨燃料油，副产 651 吨轻油、528 吨渣油、2884 吨基础润滑油，并落实排污许可证申报工作（最新变更办结时间 2024 年 6 月 18 日，证书编号：913303046671322124001V）。

根据《温州中田废油回收处理有限公司年回收处理 6000 吨废乳化液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企业设置有包装桶清洗设备，但未细化描述其相关工艺及环境保护设施要求。现应企业需求，对包装桶清洗工序实际建成情况进行竣工环保验收评估（后文将“包装桶清洗工序”简称为“本项目”）。本项目实际建设对照环评文件未发生

重大变动，实际总投资 1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现已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包括：经培训合格的操作人员、健全的岗位操作规程，动力供应落实，交付使用的其他要求也已符合，且建设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1.2 验收评估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温州中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回收处理 6000 吨废乳化液技术改造项目（包装桶清洗工序）。企业除本项目外的其余设施、设备均不纳入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范围。

1.3 验收评估工作组织概况

我司受温州中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对其“年回收处理 6000 吨废乳化液技术改造项目（包装桶清洗工序）”进行竣工环保验收评估。我司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调查，在现场调查和收集资料的基础上，编写了监测方案，并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22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分析结果编写了本报告。

第二章 验收依据

2.1 编制依据

1) 《温州中田废油回收处理有限公司年回收处理 6000 吨废乳化液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温州市环境保护设计科学研究院，2014 年 9 月）；

2) 原温州市瓯海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温州中田废油回收处理有限公司年回收处理 6000 吨废乳化液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温瓯环建【2014】237 号）；

3) 原温州市瓯海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温州中田废油回收处理有限公司年回收处理 6000 吨废乳化液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温瓯环验【2015】62 号）。

2.2 监测标准

1) 废水

本项目涉及废水污染物排放，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限值。具体见表 2.2-1。

表 2.2-1 废水纳管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石油类	20	
硫化物	2	
悬浮物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氨氮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污 染 物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总 磷	8	(DB33/887-2013) 表 1-间接排放限值
总 氮	7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B 级限值

2) 噪声

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2.2-2。

表 2.2-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等效声级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3 类	65	55

3)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2.3 环境影响报告回顾

以下摘自《温州中田废油回收处理有限公司年回收处理 6000 吨废乳化液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温州市环境保护设计科学研究院, 2014 年 9 月)。

1) 污染防治措施清单

污染源		治理措施
废水	生产废水	扩大现有“破乳沉降/隔油-絮凝沉淀-氧化-厌氧-好氧滤池”废水处理规模至 20t/d, 污废水处理达标后部分回用, 部分排放泽雅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	
噪声	噪声	水泵、风机和发电机等设备采用隔声、消声、减震等措施; 选用噪声强度低的设备; 合理布置车间设备; 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
固废	危险废物	场内暂存; 委托浙江衢州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置

2) 结论

温州中田废油回收处理有限公司年回收处理 6000 吨废乳化液技术改造项目选址温州市瓯海泽雅工业基地现有厂区, 厂房用地性质为

工业用地，项目的建设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要求。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管理措施、事故防范措施及清洁生产的基础上，确保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论证，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2.4 环评审批文件回顾

以下摘自原温州市瓯海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温州中田废油回收处理有限公司年回收处理 6000 吨废乳化液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温瓯环建【2014】237 号）。

1) 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1)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 35mg/L）。

(2) 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3)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 营运期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1) 必须落实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至污水处理厂。

(2) 生产车间合理布局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使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3) 危险固废应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第三章 项目建设情况

3.1 项目名称及性质

建设单位：温州中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年回收处理 6000 吨废乳化液技术改造项目（包装桶清洗工序）

项目选址：温州市瓯海区泽雅工业区大源路 3 号

占地面积：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占地

劳动定员：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员工，企业厂内不设食宿

工作制度：依照《温州中田废油回收处理有限公司年回收处理 6000 吨废乳化液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企业年工作日 330 天；参考企业排污许可证（2024 年 6 月 18 日变更），企业设计年生产时间 1200h（根据现场核实，均为昼间生产）。

项目总投资：15 万元

项目环保投资：5 万元

建设内容：依照《温州中田废油回收处理有限公司年回收处理 6000 吨废乳化液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设包装桶清洗机 1 套，规格 2100×1500×860mm，与环评设计一致。

3.2 地理位置

瓯海区，浙江省温州市辖区，是温州市四大主城区之一，全区国土面积 466 平方公里，处于温州市区西南部，北靠鹿城区，东邻龙湾区，南接瑞安市，西与青田县（属丽水市）接壤，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发达，温州机场、温州港、温金铁路客运站等交通枢纽紧邻辖区而设。企业位于温州市瓯海区泽雅工业区大源路 3 号，地理位置见图 3.2-1。

企业现状东侧为温州东浩塑胶有限公司，南侧隔路为原温州市翰泰鞋业有限公司，西侧隔路为温州市瓯海宏盛箱包配件厂（普通合伙），北侧为温州市固德印刷机械有限公司；企业四至关系示意图 3.2-2。

现状距企业厂区边界最近的敏感保护目标为西北侧距离厂界约 360m 的安心公寓；企业现状敏感保护目标示意图 3.2-3。



图 3.2-1 企业地理位置图



图 3.2-2 企业四至关系示意图



图 3.2-3 企业现状敏感保护目标示意图

3.3 平面布置

企业厂区内设有综合楼、废水处理车间、生产区、油罐区等。本项目位于污水处理车间内。企业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3.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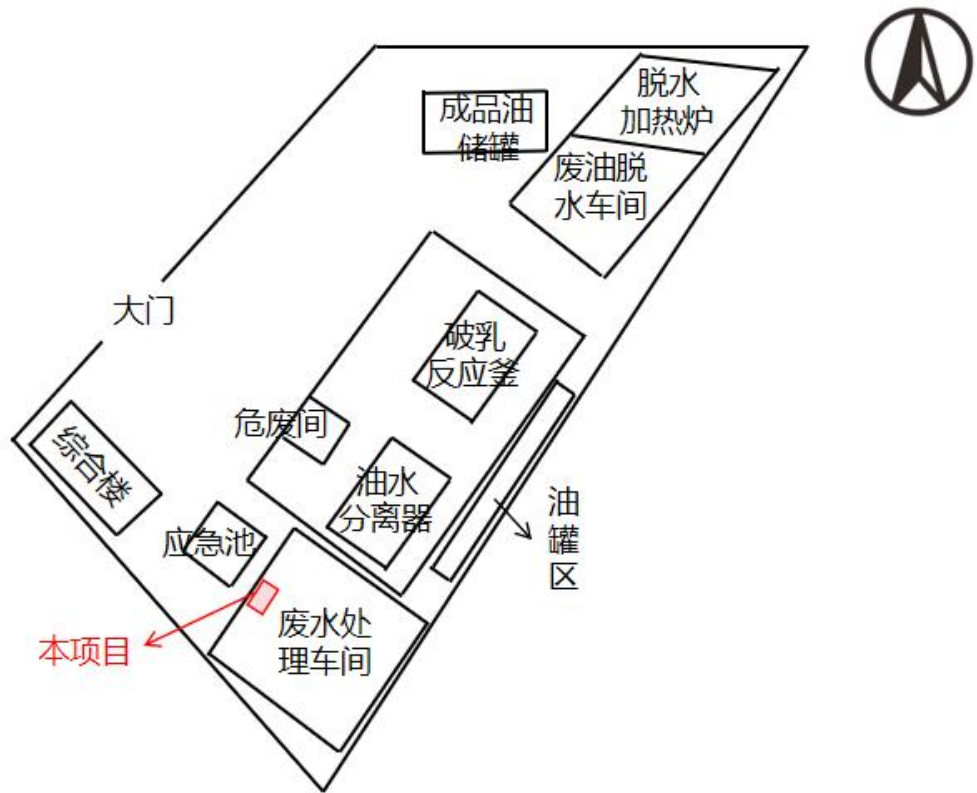


图 3.3-1 企业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3.4 公用工程

- 1) 供电：企业用电由当地电网提供。
- 2) 给水：企业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引入。
- 3) 排水：企业厂区内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污废水处理后部分回用，部分排放泽雅污水处理厂。
- 4) 供热：企业常/减压蒸馏供热采用燃油锅炉和电加热器供热，燃油锅炉燃料为自产燃料油。脱水加热炉燃烧系统以回收废气-常/减压蒸馏、抽真空、储罐呼吸产生的不凝气/轻组分气体为燃料。

3.5 原辅材料用量及设施设备

本项目的建设不涉及企业原辅材料用量变化。

本项目主要设施设备情况见表 3.5-1。

表 3.5-1 本项目主要设施设备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包装桶清洗机	套	1	1	规格 2100×1500×860mm
1	废水处理设施	套	1	1	本项目相关环境保护设施

图 3.5-1 包装桶清洗机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设包装桶清洗机 1 套，用于对回收的废矿物油、废乳化液利用后产生的废包装桶进行清洗，包装桶清洗工序工艺及产污流程见图 3.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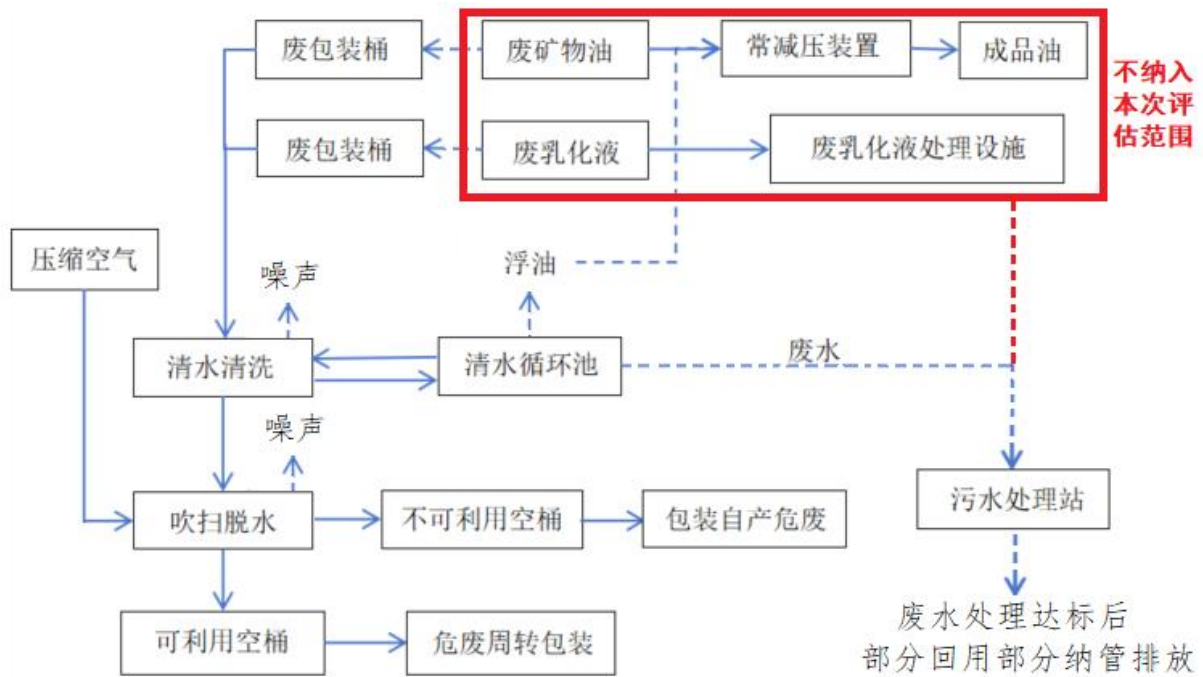


图 3.6-1 包装桶清洗工序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企业回收的废矿物油、废乳化液利用后产生废包装桶，搬运至包装桶清洗机边。人工将包装桶倒扣放入包装桶清洗机清洗位内，并使喷嘴插入包装桶开口。开启包装桶清洗机，喷嘴喷水即可对包装桶内部进行清洗，清洗完成后吹扫脱水完成清洗工序。本项目清洗使用清水，不添加任何药剂。根据现场核实，包装桶清洗工序无需将废包装桶清洗至洁净，仅需大致冲洗，使包装桶内表面无大块油污附着便于后续使用即可。包装桶清洗过程产生废水、噪声、浮油。

图 3.6-2 包装桶清洗

3.7 污染源及污染物分析

1) 废水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生活污水，仅产生生产废水（仅清洗废水）。

本项目设包装桶清洗机 1 套，规格 2100×1500×860mm，有效容积按 80%计，则用水量约为 2.2t/次。根据现场核实，包装桶清洗机每半个月换水 1 次，年生产按 10 个月计，则年换水次数为 20 次，清水转污率以 90%计，则用水量为 44t/a，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40t/a。

依据《温州中田废油回收处理有限公司年回收处理 6000 吨废乳液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企业全厂生产废水（除清洗废水外）和生活污水产生量共 6333t/a，则结合本项目清洗废水产生量，企业全厂污废水产生量应调整为 6373t/a，变动量不超过 10%。

2) 废气

本项目不涉及产生废气污染物。

3) 噪声

本项目产噪主要来源于包装桶清洗机和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行。

4) 固体废物

包装桶清洗过程产生的浮油回用于企业“废矿物油回收利用工艺”，不属于固废。本项目涉及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废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滤渣（HW08，900-213-08）、污泥（HW08，900-210-08），属于危险废物。

第四章 环境保护设施

4.1 废水

企业厂内设废水处理车间，污废水处理工艺为“破乳沉降/隔油-絮凝沉淀-氧化-厌氧-好氧滤池”，设计处理能力 20t/d，年运行天数按 330 天计，则处理能力可达 6600t/a，能够满足企业污废水处理需求（6373t/a）。企业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先分后合进行处理，处理后部分回用，部分排放泽雅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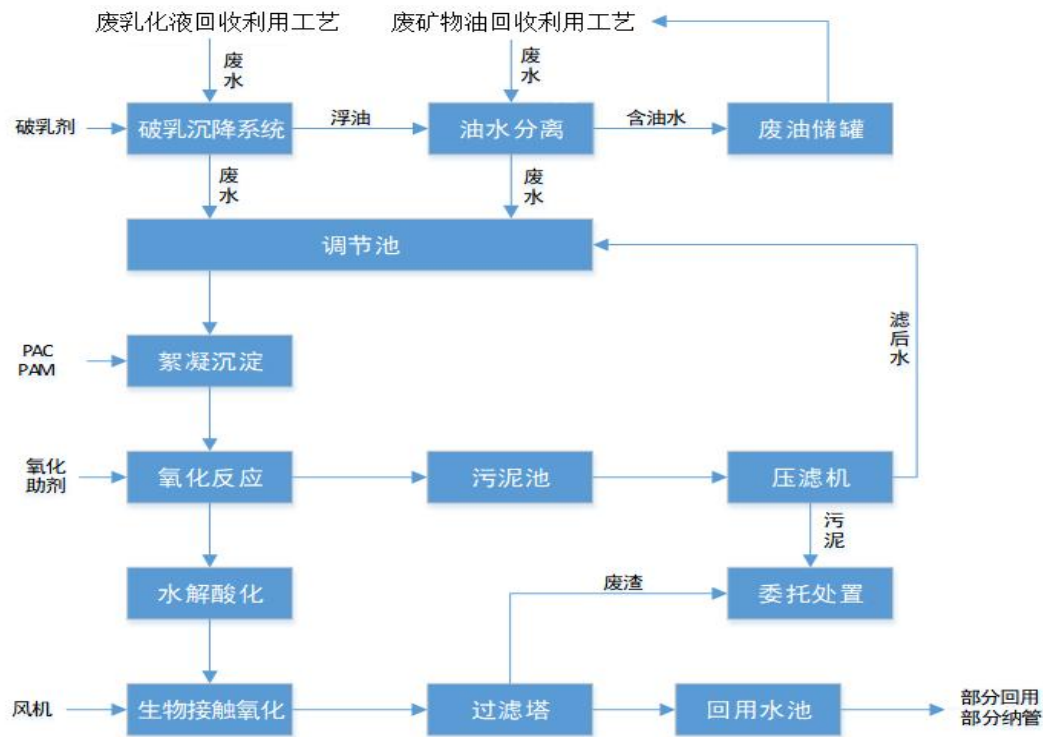


图 4.1-1 企业污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4.1-2、图 4.1-3 企业废水处理设施

企业废水处理设施设有标准排放口，张贴有规范的标识、设置有监控设施，并落实在线监控，监控指标氨氮，化学需氧量，pH 值。监控数据已与当地环境保护管理部门联网。

图 4.1-4 废水处理设施标准排放口

4.2 噪声

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设置减振基座，优化车间

布局，加强设备维护，妥当安排作业时间等方法，降低噪声污染。

4.3 固体废物

企业设置危废暂存设施，相关标识已按要求设置；针对本项目涉及的滤渣（HW08，900-213-08）、污泥（HW08，900-210-08），企业已与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委托其进行收运和处置，合同详见附件 8。

图 4.4-1、图 4.4-2 危废暂存设施内景

图 4.4-3 危废暂存设施外景

4.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各工作区域地面均为水泥硬化，车间内设环氧地坪，重点设施设备设防渗漏托盘或围堰。企业危废暂存设施独立设置，相关管理工作落实到人。验收评估期间本项目周边未发现“跑冒滴漏”现象。企业安排有人员负责废水收集、处理设施的日常运维，确保废水有效收集、处理。企业按照相关要求，制定监测制度，定期安排污染物自行监测、土壤地下水自行监测等。

第五章 监测及评价分析

5.1 监测内容

1) 监测具体内容见表 5.1-1:

表 5.1-1 监测具体内容表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A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B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噪声	1-4	厂界	等效声级	监测 2 天，上/下午各 1 次

2) 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5.1-1:



5.2 采样方法

表 5.2-1 各监测项目采样方法表

采样标准名称及编号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91.1-2019	—

5.3 检测方法

表 5.2-1 各监测项目检测方法表

项目	检测标准名称及编号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便携式 pH/DO 仪 SX825 型（202339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0（201718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7494-1987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1226-202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202442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2018233）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1U（2018212）

项目	检测标准名称及编号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2017188） 声校准器 AWA6221A（2013072）

5.4 监测实施情况

2024 年 8 月 21 日、22 日，我司组织对企业进行现场监测。2024 年 8 月 21 日至 28 日，我司对样品进行检测分析。

5.5 监测期间工况分析

2024 年 8 月 21 日、22 日监测期间，本项目工况和涉及的环境保护设施运作正常，符合验收监测的要求，具体见表 5.5-1。

表 5.5-1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本项目工况和涉及的环境保护设施）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套）	监测运行数量	
			2024.8.21	2024.8.22
1	包装桶清洗机	1	1	1
2	废水处理设施	1	1	1

5.6 监测质量保证

质量保证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执行。废水监测现场平行样质控如表 5.6-1 所示。

表 5.6-1 废水监测现场平行样质控

单位：mg/L，pH 无量纲

监测项目		pH 值	氨氮	总氮	总磷	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硫化物
样品 编号	中田 240821-1B4	8.3	6.90	16.0	1.11	<0.5	44	0.14	0.06
	中田 240821-1B4-P	8.3	6.84	16.1	1.12	<0.5	44	0.14	0.06
相对偏差（%）		0	0.437	0.312	0.448	无法计算	0	0	0
允许偏差（%）		±0.1 个 pH 单位	≤10	≤5	≤5	≤25	≤10	≤25	≤30
结论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	符合	符合	符合
样品 编号	中田 240822-2B4	8.3	3.08	8.63	0.54	<0.5	27	0.14	0.01
	中田 240822-2B4-P	8.3	3.03	8.74	0.52	<0.5	23	0.13	<0.01
相对偏差（%）		0	0.818	0.633	1.89	无法计算	8	3.70	无法计算
允许偏差（%）		±0.1 个 pH 单位	≤10	≤5	≤10	≤25	≤10	≤25	≤30
结论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	符合	符合	—

5.7 监测结果与评价

1) 废水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生活污水，仅产生生产废水（仅清洗废水）。企业厂内设废水处理车间，污废水处理工艺为“破乳沉降/隔油-絮凝沉淀-氧化-厌氧-好氧滤池”，设计处理能力 20t/d，能够满足企业污废水处理需求。企业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先分后合进行处理，处理后部分回用，部分排放泽雅污水处理厂。

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8 月 21 日、22 日），废水处理设施出口废水污染物监测结果见表 5.7-1。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浓度监测结果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浓度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的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浓度监测结果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限值要求。

表 5.7-1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废水污染物监测结果表 单位：mg/L（pH 无量纲）

采样位置及时间		pH 值	氨氮	石油类	总氮	总磷	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悬浮物	硫化物
2024 年 8 月 21 日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09:37	7.4	217	1.31	220	3.53	586	1.70×10 ³	0.22	136	0.24
	11:35	7.4	184	1.43	197	3.22	621	1.79×10 ³	0.24	147	0.11
	13:30	7.4	181	1.50	217	2.84	578	1.66×10 ³	0.21	58	0.48
	15:30	7.4	188	1.47	198	2.93	597	1.72×10 ³	0.20	80	0.47
平均值		—	193	1.43	208	3.13	596	1.72×10 ³	0.22	105	0.33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09:36	8.0	10.3	0.99	27.6	1.16	<0.5	48	0.15	23	0.02
	11:33	8.1	9.35	0.92	18.5	1.08	<0.5	49	0.15	20	0.02
	13:29	8.4	8.82	0.74	16.8	1.05	<0.5	46	0.14	19	0.05
	15:31	8.3	6.90	0.65	16.0	1.11	<0.5	44	0.14	11	0.06
平均值		—	8.84	0.83	19.7	1.10	<0.5	47	0.15	18	0.04
标准值		6-9	35	20	70	8	300	500	20	400	2

采样位置及时间		pH 值	氨氮	石油类	总氮	总磷	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悬浮物	硫化物
达标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4 年 8 月 22 日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09:56	7.5	191	2.76	244	14.6	894	2.57×10 ³	0.21	1.14×10 ³	0.20
	11:51	7.4	175	1.14	226	7.23	685	1.97×10 ³	0.22	890	0.54
	13:47	7.4	195	1.35	227	9.24	681	1.98×10 ³	0.22	647	0.16
	15:41	7.4	198	2.00	243	6.12	674	1.94×10 ³	0.21	457	0.16
平均值		—	190	1.81	235	9.30	734	2.12×10 ³	0.22	784	0.27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09:55	7.5	5.82	0.33	25.5	0.91	<0.5	40	0.12	12	<0.01
	11:51	7.9	3.34	0.93	10.4	0.58	<0.5	27	0.10	11	<0.01
	13:47	7.9	3.22	0.94	9.47	0.54	<0.5	27	0.10	7	0.01
	15:42	8.3	3.08	0.37	8.63	0.54	<0.5	27	0.14	<4	0.01
平均值		—	3.87	0.64	13.5	0.64	<0.5	30	0.12	8	0.01
标准值		6-9	35	20	70	8	300	500	20	400	2
达标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据前文所述，本项目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40t/a，结合《温州中田废油回收处理有限公司年回收处理 6000 吨废乳化液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企业全厂污废水产生量由 6333t/a 调整为 6373t/a，变动量不超过 10%，处理后部分回用，部分排放泽雅污水处理厂。根据现场核实，企业当前经处理的污废水可直接回用于生产，回用率可达 80%，剩余部分纳管排放泽雅污水处理厂，排放量约为 1275t/a。泽雅污水处理厂排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即 50mg/L，5mg/L，15mg/L），则企业当前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年排放量分别为 0.064t/a，0.006t/a，0.019t/a，符合环评核定量 0.198t/a，0.020t/a，总氮环评未核定。企业已根据环评拍得排污权，浙江省排污权电子凭证见附件 6。

2) 噪声

本项目产噪主要来源于包装桶清洗机和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行，通过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设置减振基座，优化车间布局，加强设备维护，妥当安排作业时间等方法，降低噪声污染。

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8 月 21 日、22 日），企业各侧厂界噪声排放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监测点位见图 5.1-1，监测结果见表 5.7-2。

表 5.7-2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A）

测点编号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测量结果	标准值	结论
1	2024.08.21	上午	09:44-09:46	64.4	65	达标
2			09:47-09:49	53.3	65	达标
3			09:50-09:52	63.7	65	达标
4			09:58-10:00	63.6	65	达标
1		下午	13:03-13:05	64.4	65	达标
2			13:07-13:09	52.3	65	达标
3			13:11-13:13	59.1	65	达标
4			13:14-13:16	62.8	65	达标
1	2024.08.22	上午	09:41-09:43	64.7	65	达标
2			09:45-09:47	57.1	65	达标

测点编号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测量结果	标准值	结论
3			09:48-09:50	63.1	65	达标
4			09:51-09:53	62.8	65	达标
1		下午	13:57-13:59	64.0	65	达标
2			14:00-14:02	55.3	65	达标
3			14:04-14:06	64.0	65	达标
4			14:07-14:09	63.0	65	达标

注：①检测期间，该企业正常生产。②测点 1、2 号主要声源为污水处理噪声；测点 3 号主要声源为锅炉房噪声；测点 4 号主要声源为生活噪声。③各测点均布于厂界外 1 米处。④测量结果未进行修正，仅用于判断是否达标。

3) 固体废物

企业设置危废暂存设施，相关标识已按要求设置；针对本项目涉及的滤渣（HW08，900-213-08）、污泥（HW08，900-210-08），企业已与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委托其进行收运和处置。

4) 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为了解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温州市《水环境质量月报（2024 年 8 月）》中的监测结论，监测点位为瓯海区的仙门断面。月报评价方法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试行）》（2011 年 1 月），评价标准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评价指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除水温、总氮、粪大肠菌群以外的 21 项指标。

表 5.7-3 区域地表水质现状

时间	监测点位	所属区域	功能要求	实测水质类别
2024 年 8 月	仙门	瓯海区	III	III

本次引用《2023 年温州市环境状况公报》声环境章节内容，“按照《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640-2012）进行区域环境噪声水平等级 4 划分，温州市区、洞头城区及其余各县（市）城区均为二级（较好）”。

综上所述，瓯海区地表水环境质量满足浙江省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要求，声环境质量满足《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640-2012）二级（较好）的要求，本项目对周边环境无明显影响。

第六章 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6.1 项目环境管理执行基本情况

温州中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回收处理 6000 吨废乳化液技术改造项目（包装桶清洗工序）在其设施、设备建设过程中，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各类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

本项目总投资 1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约占总投资额的 33%；具体投资情况见表 6.1-1。

表 6.1-1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统计表

项目	内容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水	废水收集及处理设施日常运维	10
噪声	隔音、降噪措施	0.5
固废	分类处置	4.5
合计		15

6.2 环境管理制度

- 1) 企业设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人负责日常环保管理工作。
- 2) 企业制定有较为完善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制度，并安排专人负责其日常运转。
- 3) 企业制定有定期监测制度，定期进行相关监测工作。
- 4) 企业安排专人负责厂区内部整理清洁工作，保持车间内部的清洁卫生。

6.3 环评审批文件落实情况

表 6.3-1 污染防治措施核对表

防治工程	主要措施	实际情况	备注
建设内容 (地点、规模、性质等)	地址:温州市瓯海区泽雅工业区大源路 3 号; 规模:总投资 15 万元,设包装桶清洗机 1 套,规格 2100×1500×860mm。 性质:技改	地址:温州市瓯海区泽雅工业区大源路 3 号; 规模:总投资 15 万元,设包装桶清洗机 1 套,规格 2100×1500×860mm。 性质:技改	《温州中田废油回收处理有限公司年回收处理 6000 吨废乳化液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未细化描述包装桶清洗工序相关工艺及环境保护设施要求。
废水防治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 35mg/L)。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浓度监测结果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浓度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的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浓度监测结果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限值要求。	
	必须落实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至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生活污水,仅产生生产废水(仅清洗废水)。企业厂内污废水处理工艺为“破乳沉降/隔油-絮凝沉淀-氧化-厌氧-好氧滤池”,设计处理能力能够满足企业污	

防治工程	主要措施		实际情况	备注
			废水处理需求。企业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先分后合进行处理，处理后部分回用，部分排放泽雅污水处理厂。	
噪声防治	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各侧厂界噪声排放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生产车间合理布局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使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设置减振基座，优化车间布局，加强设备维护，妥当安排作业时间等方法，降低噪声污染。	
固废处置	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企业设置危废暂存设施，相关标识已按要求设置；针对本项目涉及的滤渣（HW08，900-213-08）、污泥（HW08，900-210-08），企业已与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委托其进行收运和处置。	
	危险固废应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总量控制 （全厂）	污染物项目	环评核算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符合性分析
	化学需氧量	0.198t/a	0.064t/a	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氨氮	0.020t/a	0.006t/a	
	总氮	未核定	0.019t/a	

第七章 工程变动

7.1 工程变动及分析

1) 本项目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40t/a，结合《温州中田废油回收处理有限公司年回收处理 6000 吨废乳化液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企业全厂污废水产生量由 6333t/a 调整为 6373t/a，变动量不超过 10%，处理后部分回用（约 80%），部分排放泽雅污水处理厂（排放量约 1275t/a）。企业全厂实际污废水排放量小于环评核算的 3963t/a，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环排量分别为 0.064t/a，0.006t/a，0.019t/a，符合环评核定量 0.198t/a，0.020t/a，总氮环评未核定。企业已根据环评拍得排污权。

2) 企业针对本项目涉及的滤渣(HW08, 900-213-08)、污泥(HW08, 900-210-08)，已与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委托其进行收运和处置。对照《温州中田废油回收处理有限公司年回收处理 6000 吨废乳化液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实际委托处置单位发生变更（不再为浙江衢州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且本项目涉及的危废代码已根据实际危废性质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进行修正。

7.2 非重大变动判定

本项目实际变动情况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进行非重大变动判定，结论见表 7.2-1。

表 7.2-1 本项目实际变动情况对照结论表

项目	清单条款	对照结论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对照本项目环评，实际建设不涉及开发、使用功能变化。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对照本项目环评，实际建设不涉及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变化。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	清单条款	对照结论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对照本项目环评，实际建设不涉及重新选址。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对照本项目环评，实际建设不涉及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未导致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对照本项目环评，实际建设不涉及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对照本项目环评，实际建设不涉及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本项目不涉及废气防治措施。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	对照本项目环评，实际建设不涉及废水排放口变化。

项目	清单条款	对照结论
	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主要排放口。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对照本项目环评，实际建设不涉及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实际委托处置单位发生变更（不再为环评所述浙江衢州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涉及的危废代码已根据实际危废性质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进行修正；以上固体废物处置方式变化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对照本项目环评，实际建设不涉及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
判定结论	本项目实际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第八章 结论和建议

温州中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原名温州中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15 年 5 月 21 日经温州市瓯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变更名称）位于温州市瓯海区泽雅工业区大源路 3 号，租用戈恬村二产返回用地，占地面积 7651.48 m²，建筑面积 2005.3 m²，是一家从事回收废矿物油、废乳化液生产燃料油的企业。

根据《温州中田废油回收处理有限公司年回收处理 6000 吨废乳化液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企业设置有包装桶清洗设备，但未细化描述其相关工艺及环境保护设施要求。我司受温州中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对其“年回收处理 6000 吨废乳化液技术改造项目（包装桶清洗工序）”进行竣工环保验收评估。监测期间，本项目工况和涉及的环境保护设施运作正常，符合验收监测的要求。

8.1 主要结论

1) 水环境保护结论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生活污水，仅产生生产废水（仅清洗废水）。企业厂内污废水处理工艺为“破乳沉降/隔油-絮凝沉淀-氧化-厌氧-好氧滤池”，设计处理能力 20t/d，能够满足企业污废水处理需求。企业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先分后合进行处理，处理后部分回用，部分排放泽雅污水处理厂。

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8 月 21 日、22 日），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浓度监测结果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浓度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的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浓度监测结果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限值要求。

本项目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40t/a，结合《温州中田废油回收处理有限公司年回收处理 6000 吨废乳化液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企业全厂污废水产生量由 6333t/a 调整为 6373t/a，变动量不超过 10%，处理后部分回用，部分排放泽雅污水处理厂。根据现场核实，企业当前经处理的污废水可直接回用于生产，回用率可达 80%，剩余部分纳管排放泽雅污水处理厂，排放量约为 1275t/a，企业当前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年排放量分别为 0.064t/a，0.006t/a，0.019t/a，符合环评核定量 0.198t/a，0.020t/a，总氮环评未核定。企业已根据环评拍得排污权。

2) 声环境保护结论

本项目产噪主要来源于包装桶清洗机和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行，通过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设置减振基座，优化车间布局，加强设备维护，妥当安排作业时间等方法，降低噪声污染。

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8 月 21 日、22 日），企业各侧厂界噪声排放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3) 固体废物处置结论

企业设置危废暂存设施，相关标识已按要求设置；针对本项目涉及的滤渣（HW08，900-213-08）、污泥（HW08，900-210-08），企业已与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委托其进行收运和处置。

4) 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瓯海区地表水环境质量满足浙江省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要求，声环境质量满足《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640-2012）二级（较好）的要求，本项目对周边环境无明显影响。

5) 工程变动

本项目实际变动情况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进行判定，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6) 竣工环保验收评估结论

根据监测情况和评价分析结果，“温州中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回收处理 6000 吨废乳化液技术改造项目（包装桶清洗工序）”在其设施、设备建设过程中，落实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查、审查意见的要求，环境保护设施已建设完成并在验收监测期间受检达到验收要求。在正常的营运情况下，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大的影响。

8.2 建议

- 1) 进一步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生产安全，提高风险防范能力。
- 2) 进一步完善污染治理设施运维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有效收集，稳定并达标排放，同时按相关要求落实定期监测工作。
- 3) 进一步优化作业时间安排，优化车间布局，减少噪声排放。
- 4) 进一步规范固废管理制度，优化各个暂存设施，及时更新委托处置协议，做好台账管理工作。
- 5) 定期检查厂内环境风险防护措施，加强污染物源头控制，做好事故风险防范，做好厂内的地面硬化、分区防渗设施建设并加强维护，防止误操作和跑、冒、滴、漏等情况发生，相关责任落实到人。

附件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 2) 企业营业执照；
- 3)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4) 原温州市瓯海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温州中田废油回收处理有限公司年回收处理 6000 吨废乳化液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温瓯环建【2014】237 号）；
- 5) 原温州市瓯海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温州中田废油回收处理有限公司年回收处理 6000 吨废乳化液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温瓯环验【2015】62 号）；
- 6) 浙江省排污权电子凭证；
- 7) 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03046671322124001V）；
- 8)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 9) 现场核实说明；
- 10) 检测报告。